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30日海秘字第0971500016號令發布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3條、第7條條文
99年7月6日海人字第0980004450號令發布
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2月10日海秘字第1010000840號令發布
102年8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9月3日海秘字第1020007103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4日海秘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107年1月3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03月05日海秘字第1070001694號令發布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4月22日海秘字第109000296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學術相關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學術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負責審議之改善師資獎勵補助事項：
 - (一) 獎勵教師校外專題研究、研究型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(二) 獎勵教師取得專利。
 - (三) 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。
 - (四) 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。
 - (五) 其它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及學術倫理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術單位推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組成；聘期一年，連選得予連任。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小組業務。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業務之協助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審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應予迴避。
- 六、本小組審議第二點教師校外專題研究、研究型產學合作計畫、教師取得專利、教師推動實務教學、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，應依本校改善

師資獎勵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。審議結果製成提案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本小組審議第二點第六款學術倫理時，應依本校「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